

## 新住民常見問答

問題	答案
我（新住民）如何申請產前檢查補助及如何使用補助？	請攜帶(妻)居留證正本及(夫)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辦理，確認文件資料無誤後核發補助聯，補助聯用於全臺灣地區有參加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，提供『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費用』補助，每胎至少14次產前健康檢查（補助聯遺失不補發）。
我（新住民）來臺後如何辦理健保？	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並符合被保險人及眷屬資格者，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時起，即可參加保險。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： (一)疾病、傷害、生育、事故時，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，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就醫並負擔部分醫療費用。 (二)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、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、孕婦產前檢查等預防保健服務項目，預防保健服務免負擔部分醫療費用。
我（新住民）參加婚孕前生育健康檢查，可否做為工作單位之一般身體健康檢查證明嗎？	婚孕前生育健康檢查，可以做為該工作單位之一般身體健康檢查證明。
我（新住民）如何在臺灣找工作？	1. 可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。 諮詢電話：2308-5231分機703（外籍配偶）、分機712（大陸配偶）。 2. 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(新住民專區)免費提供新住民職業訓練 諮詢電話：0800-777-888
我（新住民）想在台灣上學，應如何辦理？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進入國小補校、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社區大學就讀之相關資訊，請洽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720-8889。
我（新住民）如何申請兒童醫療補助証？	設籍臺北市6歲以下兒童且父母之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2年者，可攜帶兒童及父母之一(或監護人)之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正本，至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臨櫃(不限戶籍所在地)或由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請辦理。
我（新住民）可以做成人健檢項目有哪些？	請攜帶健保卡報到。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補助1次成人健康檢查，65歲以上民眾每年補助1次成人健康檢查，項目包含：身體檢查、尿液檢查、血液生化檢查(空腹8小時以上)及健康諮詢；B、C肝擴大篩檢(終身補助1次)。